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雅格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15 号）确认，公司发行 9,5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 072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瓯海支行	19230201040015170	13,300,000.00	12,565,932.11
合计		13,300,000.00	12,565,932.11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00	
发行费用	38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12,915,094.34	
加:利息收入	188,862.77	
减:手续费支出	25.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0	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包含利息收入)	12,565,932.11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给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刑事裁定书》（2018 苏 01 刑初 92 号 之六十二）“兹因办案需要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处 19230201040010775/19230201040015170 账户的存款只进不出，请暂停支付壹年（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2020 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2020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 12,565,932.11 元，除募集资金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